

教师领办社工机构之“总体趋势”

主持人：

本刊记者 李芳

嘉宾：

易松国 深圳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深圳市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理事长

童敏 厦门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教授

赵立新 江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武汉楚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

我国社会工作发展初期，实务界面对人才储备不足的窘境，而教育界也深感实务教育能力、实践实训平台不足，因此，教师领办社工机构成为双赢选择。但随着社会工作实务的快速发展和人才的不断成长，教师领办社工机构能否更好地破解“教育与实务有效联结”这一本土化议题？这种我国特有的社会工作本土化发展现象是否在将来会消失？或者，建立哪些制度机制能够保障其继续发挥优势？本期热点论坛作为教师领办社工机构系列的最后一期，关注我国教师领办社工机构现象的发展趋势问题。

主持人：社会工作“教育先行”与实务迅速发展、人才缺乏的背景，构成了我国教师领办社工机构现象出现和存在的主要动因。那么，随着实践的不断丰满和人才的不充实，这一中国特有的本土化社会工作发展现象是否亦会逐步（部分）退出历史舞台？

童敏：随着实务的发展和人才队伍的壮大，就教师领办社工机构这一形式来说，其比重不会增加，只会降低，但是就教师领办社工机构的作用来讲，却只会增加，不会减少。纯粹通过实务来发展实务很容易陷入经验主义的狭隘窠臼中，实务要提升，就需要借助实务与研究相结合的道路，将实务中的经验及时提炼出来提升实务水平，或者结合知识创新的要求探索新的实务模式。如此，实务发展才能插上创新的翅膀，不断深入、不断精细。显然，实务创新的这一要求为教师领办的社工机构提供了极大的发展空间。他们如果不想退出历史舞台，就需要学习和探索实务研究这种新型的实务推进模式。

易松国：从角色功能理论来看，高校教师的主要角色是在大学里进行教学和研究，而不是经营管理社工机构。随着教师领办社工机构优势的弱化或丧失，教师领办社工机构的现象将逐步退出历史舞台。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高校教师会完全退出社工机构，如同国外、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一样，未来，很多高校教师会在社工机构的理事会中任职，在机构治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赵立新：教师领办社工机构这一中国特有的本土化社会工作发展现象需要随着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发展实践以及高校运用智力资源服务社会治理创新形势发展而与时俱进。个人认为，教师领办社工机构与其他应用型专业的高校教师领办的服务社会创新实践平台一样，都承载着不可替代的专业发展使命以及社会服务功能，它需要在推进机制和运行模式上顺应时势发展变化，完成自我改造革新，但不存在完全退出历史舞台的实践逻辑。

主持人：社会工作的发展程度与教师领办社工机构的发展趋势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教师领办社工机构退出或不退出的原因是什么？发展趋势是什么？

童敏：决定教师领办社工机构是否退出历史发展舞台的关键，不是取决于这种形式，而是取决于这种形式是否能够随着实务发展的深入挖掘自身的优势和资源，即实务和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如果教师领办的社工机构仍然依据开始阶段的单独推进实务的方式，就很容易陷入发展的困境中。经验和资源的优势逐渐失去，而理论又很难与实务融合起来，这样，以前的优势就转变成了未来发展的束缚。可见未来发展中，教师领办的社工机构需要挖掘自身的优势和能力，把研究“拾”起来，与实务融合在一起，用“两条腿”走出社会工作本土发展之路。

易松国：教师领办社工机构的退出主要有两个动

因：一是政策要求，二是个人意愿。从政策层面讲，如果政府部门出台相关规定，禁止高校教师办社工机构或担任法人代表，那么，教师领办社工机构的现象将结束。从目前看，在国家发文支持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创办营利性机构（公司）的情境下，政府不大可能出台高校教师参与非营利机构活动的禁令。从个人层面看，高校教师从社工机构的退出既可能是主动退出，也可能是被动退出。如果高校教师不希望或不愿意在社工机构中担任主要角色，他们可能会选择主动退出。如果机构运营非常艰难甚至难以为继，一些教师也会退出甚至关闭机构，这是一种被动的退出。我认为，政府和教育机构没必要也很难通过制定机制，让高校教师从社工机构中完全退出。

主持人：未来一段时间，随着实务的深入发展和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人才队伍逐步成长，教师领办的社工机构所占的比重会逐步降低，在这种情形下，如何继续保持教师领办社工机构在推动本土社会工作发展中的优势和独特性？

童敏：为了促进教师领办社工机构的转型，就需要对教师领办社工机构的条件进行必要的限制，在一般的社会工作实务要求基础上，还需要增加经验提炼和模式创新的研究要求，既可以专门设置一些实务研究的购买项目，从经费、人员以及过程等不同方面给予规范和保障，又可以在普通的项目上增设研究环节的要求，如实务成果的总结与提炼，或者实务和研究的研讨会等，保证实务经验的提炼、宣传和转化。

赵立新：随着实务的深入发展和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人才队伍的逐步成长，教师领办社工机构必然会面临从行业主导转向与社会力量举办机构相互协作，同台竞争的局面。这将为社会工作事业发展带来一个多元促进的良好生态格局。面对这一生机勃勃的发展新形势，应适时建立优胜劣汰的社会化选择机制，而不要强行干预或扭曲社会工作在本土的专业化发展规律和社会选择机制。要引导社会工作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可通过建立健全客观公正、非歧视的市场准入与标准化评估体系，加强负面清单管理，推动规范化管理。教师则可根据个人的专业使命定位以及所在单位的教学科研考核管理制度，自主选择在职务领域的进退，或者是对其领

办的机构在发展定位、服务领域、发展规模、运营方式上提档升级，再行设计。

主持人：社会学家雷洁琼提出社会工作属于应用社会学范畴，这种理解得到许多学者的认同。应用社会学不但是一项科学活动，而且是一种实践，可见，保持理论与实践的有效联结对于社会工作学科发展和专业化职业化发展都非常重要。如何建立符合这种学科特质的“教育—实践”联结机制，使得教师领办社工机构的使命更好地接力下去？

易松国：社会学学科具有很强的应用性特征，而社会工作则是应用性很强的一个专业。最近几年来，高校非常重视产学研一体化，并在这个方面进行了很多探索实践。比如说，一些大学与社工机构开展教学、实习、研究和就业等方面的全方位、深度合作。高校为社工机构提供专业培训、督导、咨询和评估等服务，并与机构合作进行学术研究。社工机构让资深社会工作者为高校学生传授本土实务经验和方法，并安排高校学生的专业实习和就业。很多高校教师创办社工机构的主要动机正是为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平台，以促进学科发展。教师领办社工机构在专业教学、实践和研究等方面具有很大优势，可以采取以上所述方式在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实践—研究”一体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学学科建设。

赵立新：建立符合理论与实践有效联结学科特质的“教育—实践”机制的路径有多种，比如在政府包揽或扶持下建立大而全的事业单位或社会服务机构、由社会资本与高校以协议形式围绕特定合作事项构建教育实践联结平台、由社会资本和高校通过共同出资创办股权式创新平台、让教师根据自身条件独立或联合社会力量创办专业服务机构等，都是可能的选项。教师领办社工机构并非社会工作事业发展中的异类，而是基于专业社会工作力量分布的领域特质自然形成的典型范例。它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举办的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实践机构具有本质上的一致性，若能将其在政策层面上与其他教学科研人员创办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同等待待，一并纳入创新型国家战略培育体系，享受应有的激励和保障政策待遇，对于建立符合理论与实践有效联结学科特质的“教育—实践”机制，促进其更好地担当新时代的使命接力无疑具有重要意义。